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拓机械”或“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铁拓机械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则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本督导期内，公司有效执行了规则制度。
3、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保荐机构每月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前往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打印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并前往公司现场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督导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 2024 年度受到的监管措施事项，查看公司整改情况。本督导期内，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
5、现场检查情况	保荐机构分别于 2024 年 7 月、2024 年 10 月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及经营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4 年半年度及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6 号—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及报送》《财政部、证监会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内部控制建设

	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通知》落实情况发表了专项意见。
7、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2024年3月1日，公司与福建省大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总价1.08亿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五条，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1、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对与福建省大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告。 2、2024年9月18日，保荐机构组织规范运作专项培训，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强化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能力与风险防范意识，提升信息披露水平。
2、公司内部制度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2024年3月1日，公司与福建省大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总价1.08亿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一条，构成公司治理违规。	1、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与福建省大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29日进行了公告。 2、2024年9月18日，保荐机构组织规范运作专项培训，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强化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能力与风险防范意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与规范运作水平。
4、控制权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对外投资	无	不适用
10、公司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等风险事项）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2、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3、股份增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是	不适用
7、分红承诺	是	不适用
8、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独立性事项承诺	是	不适用
1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15、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6、避免资金占用承诺	是	不适用
17、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8、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9、社保和公积金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20、部分建筑物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注：承诺 1-13 来源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承诺 14-20 来源于挂牌公开转让。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p>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和政府财政支持力度下降的风险：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是沥青路面施工的主要配套机械设备之一，因此，公司所处行业需求受国家财政政策、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等因素影响较大。如果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及相关政策出现较大波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或财政支持力度的大幅缩减，或者是公路、城市道路、机场、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速度放缓，将带来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市场需求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p>
	<p>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热轧钢板、H型钢、电机、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等，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影响公司营业成本的重要因素。如果未来出现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压力转移到终端使用者或通过技术工艺提升抵消成本波动，将会对公司毛利率水平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p>
	<p>行业竞争加剧风险：近年来，国内知名大型工程机械企业凭借自身规模优势加入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市场的竞争，跨国品牌也不断提高设备零部件在中国生产的比例，降低生产成本。如果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扩大品牌影响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引发的竞争力减弱的风险。</p>
	<p>技术及产品创新风险：随着国家环保要求以及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逐步向节能环保化、大型化、智能化、模块化等方向发展，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创新能力是保持行业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研发项目较多，不断推出诸如环保型逆流再生设备、连续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等技术创新产品，如果未来公司研发项目不能紧跟上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未能达到预期销售效果，或新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性能或质量问题，导致公司与客户出现争议或诉讼，将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带来不利影响。</p>
	<p>持续开发新客户的风险：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使用寿命较长，且部分客户为承包单一道路建设工程时设立的项目公司。因此，客户设备采购周期与使用周期基本一致，同一客户在采购公司产品后，如无进一步扩产或连续投资多个沥青混合料拌合站项目的需求，其短期内向公司进行重复采购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未来如果公司无法在维护原有客户的基础上持续开拓新客户，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面临持续开发新客户的风险。</p>
<p>应收账款回收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未来应收账款金额可能随之增加。如果未来客户受到行业市场环境</p>	

报告事项	说明
	<p>变化或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将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p>国际贸易政策及国际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变化风险：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出口产品主要销往俄罗斯、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未来如果产品进口国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或大幅调整外汇政策，影响公司产品在该国的销售，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如果国际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出现大幅波动，政治、经济、社会形势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出口国与我国的政治、经济、外交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也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p>汇率波动风险：未来随着公司出口业务规模的增长，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金额可能有所增长，如果公司未能随着汇率波动对产品出口销售价格做出及时的调整或及时采取合理有效的远期结售汇措施，则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p> <p>出口退税率变动风险：公司执行国家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税收政策。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并导致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下调或取消，将对公司所处行业出口规模造成较大影响，并影响公司出口收入及盈利水平，公司存在出口退税政策变化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p>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无
3、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宁文昕



曾丽萍

